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18刑初4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江某1，男，1986年10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。

2024年1月3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被某某局1羁押，同年1月11日被某某局2刑事拘留

，同年2月8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邵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〔2024〕4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某1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4年4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江某1及其辩护人邵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9月6日，被告人江某1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倒卖卷烟，并雇佣江某2驾驶号牌为闽EXXXXX的机动车运送卷烟至上海市青浦区欧洲街附近被执法人员抓获，查获中华品牌卷烟共计249条。经鉴定，涉案卷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。经某某局3估价，涉案卷烟价值总计人民币11万余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江某1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本案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江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江某1的供述笔录，证人江某2、陈某、郑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记录、现场照片，某某局4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，某某局2鉴定聘请书、涉案烟草制品价值估价意见书、鉴别检验报告、鉴定意见通知书，刑事判决书，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、临时羁押审批表、情况说明，户籍资料、前科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江某1违反国家规定，雇佣他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以惩处。被告人江某1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江某1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江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江某1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主犯、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江某1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初犯、如实供述罪行、认罪态度较好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，且于法无悖，故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国家市场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江某1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

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预缴。）

诫勉语：江某1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员	朱秀玲
书	记	员	樊丽萍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			